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D) 「**動議**批准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計劃限額」），而根據該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10%（「更新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及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更新授權限額為限，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之末期股息配額。在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漢潮先生	:	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